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曹家崧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請更正聲請人為宏宥精密有限公司，並聲請狀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